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 110學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年8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採線上連線方式進行(視訊通話連結網址: meet.google.com/tzi-zawa-vov)

主持人：陳校長慶和

記錄：吳秉濂

出席(列)席者：如簽到表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主席裁示執行情形.....2

參、提案討論.....4

一、有關本校維持單一出入口實名制管制及保全人力聘用1案，提請討論。(本校防疫應變小組)

二、有關配合疫情警戒標準第二級延長至8月23日，本校居家辦公措施1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肆、防疫措施執行工作報告.....6

伍、臨時動議.....17

有關本校泳健館重新開放營運1案，提請討論。(體育室)

陸、散會(1146)

貳、前次會議主席裁示執行情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 109 學年度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案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校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全國疫情警戒調降至二級後，本校單一出入口實名管制 1 案。	<p>一、有關保全人力協助防疫門禁管制事項依說明三辦理，爾後有關保全人力聘用事項，請總務處以提案方式辦理。</p> <p>二、本案修正後照案通過。</p>	總務處 學務處	<p>【總務處】 總務處事務組遵照辦理。</p> <p>【學務處】 持續了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及鄰近學校實施單一出入口門禁狀況。</p>
二	有關體育室建議開放室內外運動場館以及學校運動團體訓練 1 案。	<p>一、請學務處體育室修正說明六之「上班、下班及放假時管理單位」，並協助提供場地租借登記簿，俾利保安全管理。</p> <p>二、本案修正後通過。</p>	學務處	<p>【學務處】</p> <p>一、依會議決議辦理。</p> <p>二、有關體育館 3 樓綜合球場暑期適度開放，落實教育部防疫措施並遵循台北市體育局「身體活動參與指引」。運動代表隊需提送訓練計畫，經核可方能使用場地。訓練結束時，於「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須知」表單完成簽名後，繳回體育室備查。</p> <p>三、已提供場地租借登記簿予門口保全人員，於非上班時段由保全人員協助登記場地使用。</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
109 學年度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三	有關配合疫情警戒標準自 7 月 27 日起調降為第二級，擬調整本校居家辦公措施 1 案。	<p>一、有關原提案說明四、(二)「為讓各單位有因應時間，調整方案建議自 8 月 2 日起實施(註：7 月 26 日至 7 月 29 日之居家辦公對象可維持 3 級警戒之標準)，並依據指揮中心規劃，適時滾動修正。如疫情警戒未再升級，則至遲自 9 月起全面取消本校同仁居家辦公措施」部分，請人事室修正刪除。</p> <p>二、本案修正後通過。</p>	人事室	<p>【人事室】人事室業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公告周知本校教職員工，有關配合疫情警戒標準調降而調整本校居家辦公措施及期限，並重申居家辦公應注意事項。</p>
四	有關北師美術館訂定重新開放「防疫措施與入館須知」並擬於 7 月 27 日起重新開放 1 案。	<p>一、請北師美術館將防疫措施列入提案說明事項，併同修正「本校北師美術館防疫措施與入館須知」，本案僅暫適用至 8 月 9 日止。</p> <p>二、本案修正後通過。</p>	北師美術館	<p>【北師美術館】依照會議決議辦理，並於現場及網站公告入館須知。</p>
五	防疫措施執行工作報告決議事項。	有關正門口車道體溫量測設備近日有量測體溫過低情況，請總務處環安組持續校正調整。	總務處	<p>【總務處】總務處環安組近日觀察因部分駕駛冷氣空調溫度設定過低，致車道體溫量測設備量測駕駛手溫有偏低情形。倘量測手溫有明顯偏低情形時，將請保全另以額溫槍量測。</p>

主席裁示: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本校維持單一出入口實名制管制及保全人力聘用 1 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7 月 23 日公告 7/27 至 8/9 日全國疫情警戒調降至二級警戒，及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3 日通報內容、本校防疫應變小組 109 學年度第 16 次會議決議辦理。</p> <p>二、 考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與全國疫情仍偶有群聚傳染現況等，學務處校安組建議校內仍維持單一出入口實名制及量測體溫方式入校方式，校外人士仍建議禁止入校，洽公人士持續採實名制入校。</p> <p>三、 配合並依據防疫管制措施保全人力聘用建議方案：</p> <p>(一)依說明二防疫管制措施，仍需實施單一出入口、實名制、觀測體溫、管控非洽公人士禁止進入，故需配合機動保全人力協助，惟適逢暑假期間，洽公人士及師生進入較少，所以建議維持車道及大門出入口僅留一名機動保全，另請正班保全全程支援跟機動保全可互相配合管制出入口。</p> <p>(二)原機動保全二名，聘至110年8月9日，因應新措施改為聘用機動一名，聘用期間110年8月10日至110年9月9日(配合9月份防疫會議日期)，聘僱期間除本校加以稽核外，另責成保全公司督促，後續因應開學，於下次防疫會議做滾動式修正。</p> <p>(三)110年8月10日至110年9月9日聘用1名機動保全，所需經費新臺幣 93,256 元，陳請准由學校防疫經費項下支應。</p>
辦法	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本案由各防疫委員於本次防疫會議授權總務處及學務處會後進行討論評估，並已提出修正建議方案(調整為聘用機動保全1名)。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	---

提案單位：本校防疫應變小組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配合疫情警戒標準第二級延長至 8 月 23 日，本校居家辦公措施 1 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前於 7 月 23 日公布，自 7 月 27 日至 8 月 9 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本校居家辦公措施經 7 月 26 日防疫應變小組決議，居家辦公對象調整為：除有員工為疑似病例或與確定病例接觸時仍為居家辦公之當然對象外，考量各縣市政府恢復長照機構服務及 12 歲以下學生課輔、安親或托兒等服務之時間不一，為協助同仁兼顧工作與家庭照護，如自選暑假已休畢，且業務性質經評估可居家辦公者，可申請居家辦公。 二、 又指揮中心於 8 月 6 日公布，疫情警戒標準第二級延長至 8 月 23 日，爰擬維持現行居家辦公措施至 8 月 23 日。
辦法	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肆、防疫措施執行工作報告

本校防疫應變小組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工作報告」彙整表(1100809)

學務處	<p>【生輔組】</p> <p>一、啟動關懷暑期在台僑陸生並加強宣導三級警戒防疫措施。</p> <p>二、提供返鄉僑陸生及 110 學年入學新生僑生提供最新入境檢疫規定。</p> <p>三、七月出境僑生共計 3 人(截至 7 月 25 日)，六、七月合計 12 人出境，目前尚無預定返臺時間。</p> <p>四、持續實施「學生宿舍防疫公約」，摘錄重點如下：</p> <p>五、宿舍櫃檯設置酒精自動噴霧劑，先進行手部消毒及勤用肥皂洗手清潔後再進入寢室。</p> <p>六、留宿同學每日上午、下午各一次自主量測體溫(十點及下午三點櫃檯管理員將廣播提醒)，如發現體溫異常及身體不適情形，請立即就醫診治並通報衛保組。</p> <p>七、宿舍一樓及五樓均設置「自我防護小站」提供同學主動消毒寢室，附有額溫槍、消毒水，維持個人清潔。</p> <p>八、同學離開寢室，須全程配戴口罩(含宿舍公共區域逗留)，嚴禁訪客及非住宿生進入。</p> <p>九、學生宿舍 8 月份消毒日期訂為 110 年 8 月 14 日(六)及 8 月 28 日(六)。</p> <p>十、109 學年第 2 學期住宿同學自從 8 月 1 日起至 22 日可回學校搬運個人物品，新學期末繼續住宿者應辦理退宿。住宿同學依照原本登錄之表單填寫的時段返校整理個人物品。返回宿舍時，須量體溫，並掃描 QR CODE 執行實聯制。</p> <p>十一、預計 8 月初進行第二梯次疫情紓困審查小組會議。</p> <p>【衛保組】</p> <p>一、防堵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大家仍須持續配合校園防疫規定，包括落實實名制、配戴口罩和保持衛生習慣、留意自身健康等。</p> <p>二、提醒教職員工生，如屬指揮中心所列之具感染風險類別，包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或為通報個案採檢者，務必主動聯繫衛生保健組，並配合指揮中心及本校防疫規定辦理；且於規定之追蹤管理期間，請勿到校。</p> <p>三、每日回報教育部校園疫情監控資料。</p>
-----	---

	<p>【校安組】</p> <p>一、校安組於 7 月 26 日彙整 109 學年度第 16 次臨時防疫會議紀錄，經奉核後已上傳本校防疫專區，提供全體教職員工生參考。</p> <p>二、因應疫情現況，本校 110 學年度轉學生始業輔導活動規劃於 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採用線上遠端進行，本案已簽奉核定，並於 7 月 22 日寄發開會通知單給各出席單位，學務處轉學生須知資料已提供教務處彙整。</p> <p>【心輔組】</p> <p>一、配合學校防疫政策，心輔組在辦公室設置實名制 QRcode 登錄，針對來訪者，包括初談申請、諮商談話及活動報名等，每次皆協助其量測當日體溫、呼吸道症狀正常與否等措施。提供必要個別諮商時，維持室內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晤談者皆全程配戴口罩、防護罩，並於心輔組每一間諮商室皆放置酒精，供來談者使用。若有身體不適者、高關懷個案改以電話諮詢，予以心理支持與關懷。</p> <p>二、配合學校防疫政策，維持人力延續業務執行及協處臨時狀況。</p> <p>三、擬於 8/9-10 辦理四校聯合實習心理師訓練課程，考量雙北仍屬疫情熱區，審慎評估後以線上遠距方式進行。</p> <p>【課外組】</p> <p>暫無更新報告事項，將依教育部 7 月 23 日通報原則及 7 月 26 日臨時防疫會議決議續辦理防疫措施。</p> <p>【體育室】</p> <p>一、因應疫情警戒調降第 2 級，體育館 3 樓綜合球場暑期適度開放，落實教育部防疫措施並遵循台北市體育局「身體活動參與指引」。運動代表隊需提送訓練計畫經核可方能使用場地，訓練結束時於「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須知」表單完成簽名後，繳回體育室備查。</p> <p>二、因應進修推廣處夏令營開課前防疫準備工作。</p> <p>三、網球場落葉掃除及桌球教室環境清消。</p>
<p>餐廳營運小組 (學務處、總務處)</p>	<p>【學務處】</p> <p>一、學生餐廳目前有便利超商及雲南小廚營業，原訂依照臺北市政府開放餐飲業內用之時程，配合開放校內餐廳內用。惟經本組評估，北市疫情尚未穩定，開放內用恐提高感染風險，且目前在校學生人數不多，擬暫緩開放內用服務，</p>

	<p>待後續疫情更加穩定後再行評估。</p> <p>二、配合防疫指揮中心之餐廳防疫管理措施，本組輔導店家落實簡訊實聯制、從業人員健康管理、衛生行為、環境清潔消毒及顧客管理等項目。</p>
教務處	<p>【註冊與課務組】</p> <p>暑假期間學生如需到校申辦相關學籍證明文件，配合並依據本校與教育部相關防疫規定辦理，加強落實實聯制並控制進入辦公室洽公人數，以降低接觸風險。</p> <p>【華語文中心】</p> <p>本中心 2021 夏季班課程 6 月 17 日(四)開課，8 月 27 日(五)結業，全程採遠距教學。其他個人班、外交官專班 8 月 9 日前皆採遠距教學，8 月 9 日後視疫情狀況再做調整。</p>
通識教育中心	<p>一、受疫情影響，配合教務處學士班畢業生畢業證書統一寄送作業，製訂疫情期間適用 通識中心微型學程學分審核流程，畢業生不用到校即可順利申請第二專長通識微型證書。</p> <p>二、因應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延後至 9 月 23 日重新通知授課教師並寄送新行事曆，以利教師課程安排。</p> <p>三、110 學年起調整通識人工加簽改為二階段選課時程，配合防疫措施調整相關作業流程及公告。</p>
總務處	<p>【事務組】</p> <p>一、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110年7月27日起疫情改為二級警戒及本校防疫管制措施規劃，校門單一出入口門管制措施，經110年7月26日防疫臨時會議決議110年8月9日前尚維持保全人力2名，於校門口車道及行人入口處，配合落實防疫措施。</p> <p>二、依照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事項於8月間持續進行校區清潔消毒措施：</p> <p>(一)全校公共區域的廁所、電梯、飲水機、指形機的開關按鈕、扶手、門把，每天進行清潔及漂白水消毒一次。</p> <p>(二)宿舍交誼廳、廁所、浴室及公共區域的開關按鈕、扶手、門把，每天進行清潔及漂白水消毒一次。</p> <p>三、開學前完成校園公共區域病媒蚊防治消毒工作。</p> <p>【環安組】</p> <p>校門口感應式體溫監控設備管理維護、巡檢各棟樓出入口指消機酒精量並適時添加酒精。</p>

一、109 學年度交換學生總計 14 人。109 學年第 1 學期計 4 人出國交換，其中 1 人已結束交換，並於去(109)年 12 月底返台並完成隔離檢疫；109 學年第 2 學期計 13 人交換(含 109-1 學期已出國並繼續交換者 3 人)，惟日本因疫情影響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並未開放交換學生入境，故 9 人採線上遠距交換。109 學年度交換地區與國家詳如下表：

地區	交換國家	人數	出境人數	未出境人數
亞洲	日本	11	2	9
歐洲	捷克	1	1	0
	瑞士	1	0	1
	德國	1	1	0
總計		14	4	10

二、110 學年度交換學生總計 40 人。110 學年第 1 學期計 14 人出國交換(含 109-2 學期繼續交換 6 人)；110 學年第 2 學期計 26 人交換。110 學年度交換人數詳如下表：

110 交換學生	交換期限起			
交換期限迄	109-2	110-1	110-2	總計
110-1	6	8	-	14
110-2	-	13	13	26
總計	6	21	13	40

三、外國學生出入境動態

(一) 109 學年度外籍舊生計 74 人，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籍新生計 24 人(含原在臺者 13 人及自境外來臺者 11 人)，皆已入境並完成居家檢疫和自主健康管理；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籍新生共 3 人(第 1 學期延後入學者)，皆已入境並完成居家檢疫和自主健康管理。

(二) 暑假期間回國人數 4 人，皆可依有效居留證件，於開學前返台。

(三) 另目前教育部暫停開放境外生申請入境，有關 110 學年度外國新生入台事宜將視後續教育部公告政策辦理。

四、相關活動與會議規劃仍以線上辦理為主，後續配合疫情警戒調整及學校政策逐步放寬。

(一)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北區基地計畫訂於 8 月 9-11 日辦理績優計畫分享，邀請三位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主持人，採線上實務工作坊形式進行。

	<p>(二)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09 年度商管、民生及生農學門將於 8 月 26-27 日辦理成果交流會，由本校協助辦理，依教育部專案辦公室規劃，採線上發表形式。</p> <p>(三) 110 年度教育部第 2 次學海築夢(含新南向)計畫簡章審查會議將於 8 月 10 日召開，暫訂採實體會議辦理，後續將配合疫情滾動修正</p> <p>(四)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學生新生說明會將於 9 月 22 日舉辦，暫訂採實體說明會形式進行，後續將配合疫情滾動修正。</p> <p>五、持續依照防疫程序及原則推動各項業務，並配合學校公告各項防疫措施辦理。</p>
<p>進修推廣處</p>	<p>【進修教育中心】 持續配合學校防疫措施。</p> <p>【推廣教育中心】</p> <p>一、因應指揮中心宣布自 7 月 27 日至 8 月 9 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除配合通案性原則規範執行；另夏令營第 7-8 週課程(8/16-8/27)，將依教育場域各項指引，審慎評估執行方式後滾動式修正本校「2021 推廣教育中心兒童夏令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俟後續評估如可開辦實體課程時，俾供遵循。</p> <p>二、本校 2021 夏令營第一週至第六週課程全部停辦(7 月 5 日至 8 月 13 日)，其他自辦課程則依性質改為線上課程進行或停課延期，持續辦理退費中。</p> <p>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辦「110 年度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 CLIL 雙語教師教學進修學分班」全程改為線上授課，已於 8 月 6 日結業。</p> <p>四、以郵寄寄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學員學分證明書及成績單。</p> <p>五、餘持續落實學校規定之防疫措施。</p>
<p>師培處</p>	<p>一、維持防疫 LINE 應變群組運作，各同仁落實職務代理人機制。</p> <p>二、目前各組業務應變措施如下：</p> <p>(一)課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生彈性修課：配合本校彈性修課方式協助修課。 2. 師資生離校：配合防疫期間離校手續調整。

3. 本校師資生所有申請資料(含放棄、遞補、申請修畢證書、研究所續讀教育學程、離校)皆採線上辦理。
4. 師培處已於 7 月 12 日辦理校級公費生甄選委員會(視訊會議)，審議各師培學系甄選之公費生名單，後續依決議於 7 月 21 日及 22 日採線上方式辦理公費生錄取人員報到，並預計於 8 月 4 日辦理 2 場次線上輔導說明會。
5.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 (1)本獎學金於 110 年 6 月 23 日下午 3:30 辦理視訊說明會。
 - (2)報名作業改採線上報名及上傳書審資料。
 - (3)為避免學生移動及群聚之感染風險，取消筆試部分。
 - (4)110 年 7 月 21 日辦理視訊面試，邀請國文專長、數學專長、教育專長及行政專長四位委員進行面試。
 - (5)110 年 7 月 26 日召開師資培育獎學金聯席會議，確認受獎生榜單，並於 7 月 28 日公告榜單。
6. 義務服務時數：師培獎學金受獎生依規定每學期義務輔導 36 小時，然因新冠病毒疫情嚴峻，全國中小學停止對外開放，部分國小暫停學輔志工活動，本學期義務服務時數不足者可改採教案替代，每 6 小時以 1 份教案採計，不足 6 小時，仍以 1 份教案採計。
7. 演講、研習、研討會或工作坊等活動檢核：師培獎學金受獎生依規定每學期至少參與 6 小時之工作坊，本學期尚不足時數者，可採線上演講、研習、研討會或工作坊替代之，學生將與會截圖提供佐證，另每場演講附心得報告一篇。
8.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檢核紀錄本改採線上審查。
9. 審核師資生/教程生教育學程畢業學分、檢核紀錄簿、師資生專業能力表現系統資料，製作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共計完成 500 餘件。

(二)實習組

1. 110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原訂 8 月 24 日舉行，並於 8 月 2-6 日報名收件，依 7 月 28 日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議如下：
 - (1)為維持考試公平性，並考量監試人員及考生應可在 8 月底前完成第一劑疫苗注射，維持實體筆試及口試。
 - (2)報名日期延後至 8 月 9 日至 8 月 13 日，實體筆試及口試日期延後至 9 月 7 日舉行，以防疫原則，減少每間

試場應考人員、座位應保持防疫距離及設置隔離考場等，監試人員應完成第一劑疫苗注射始得參與。

2.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周教學見習」調整見習時程說明如下：

- (1) 國小延後開學日為 9 月 1 日，一周見習時間延至 9 月 1-7 日(不含周六、日)或 9 月 6-10 日(兩個時段，由同學自行選擇)。
- (2) 倘教育部或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明確規定國小禁止校外人士進入，或 9 月疫情嚴峻、狀況不明朗，則一周見習延至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需視春節與開學日)或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 (3) 以上將視情況隨時調整，已請同學務必先與見習學校聯繫、談妥；另一周見習紀錄表繳交日延至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 日止；另一周見習因在開學前辦理，而宿舍是否有開學前可住宿的選項，已公告建議同學防疫優先，盡量避免跨區移動，建議宿舍未開舍之前可找居家鄰近的國小見習，若要選擇跨區的國小見習者，亦請多留意宿舍的守則和遵守防疫規定。

3. 國際司委辦境外台校活動，已於 8 月 2-4 日辦理完竣，採線上方式進行，順利圓滿。

(三)輔導組

1. 大三 CPAS 解測活動：延期，預計下半年再辦理。
2. 各系所申請之企業參訪活動，目前聯絡已申請之各系所及教授，部分參訪目前已取消，其餘參訪活動將依照中央及參訪單位之相關防疫規定辦理。
3. 職涯輔導講座之辦理，各系所或教授若未取消辦理，將請各系所與教授更改為線上講座，相關檢附成果資料須正本檢附者(如簽到表)，則以其他替代資料檢附。
4. 職涯諮詢：暑假期間改視訊方式進行。
5. 畢業生流向問卷追蹤調查作業：業於 6 月 10 日辦理完成「110 年度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調查作業研商會議」(視訊會議)，本年度調查作業將請各系所優先以系友社群通訊軟體聯繫，後續再輔以工讀生或行政同仁電訪調查。

(四)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1. 8 月份承辦教育部委託之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共計 3 班，每班 30 人，將借用大教室進行課程，並遵照防疫規定進行，亦會視疫情情況調整上課模式。

	<p>2. 教育部核定雙語專班師培獎學金名額共 3 名，因報名學生僅兩名符合資格並於 7 月 21 日通過線上口試，將於 8 月辦理線上二次甄試，補足剩餘名額。</p> <p>3. 雙語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將於 12 月 4 日、5 日舉辦並採線上方式進行。</p> <p>(五)永齡希望小學</p> <p>1. 由專人負責臉書訊息佈達及建立 LINE 群組(建立暑假線上課輔學童及團隊的群組)，並製作工作項目製作緊急聯絡電話(團隊/課輔老師/學童/窗口老師/指導員/社工委員)。</p> <p>2. 所有筆電中建立雲端硬碟連結，並確認可以順利開啟使用，以因應疫情需要在家工作時可以順利辦公。</p> <p>3. 提供政府紓困方案給課輔老師參考，以期減少因疫情造成的影響。</p> <p>4. 有關課輔工作之因應</p> <p>(1)目前暑假課輔改提供多元課程為主之線上課程。</p> <p>(2)目前截止大約有 70 多位學生家長願意讓學生參加暑假課程。</p> <p>5. 目前工作因疫情而調整之事務</p> <p>(1)為避免疫情擴大，7 月 26-30 日團隊維持三級的工作模式，若有需要回辦公室處理之事務，可提前規劃到校辦公。</p> <p>(2)八月份之暑假課程已確定因教育部公布暑假課程暫停，將持續進行暑假線上課程至 8 月 13 日。</p> <p>(3)為保護團隊健康，基金會同意採購家用新冠病毒抗原自我檢測套組 團隊將於 7 月 28 日左右收到並開始進行檢測，基金會督導會視檢測狀況與團隊討論 8 月 2 日之後的上班方式。</p>
計網中心	<p>一、計網中心持續提供門禁卡隨到隨辦申請服務，5/13 起至今已有 60 人申辦。</p> <p>二、因應疫情關係，計網中心使用教學平台系統協助學治會辦理第 27 屆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線上投票，已於 7/8 順利完成。</p>
圖書館	<p>一、本館依據本校 7 月 26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 109 學年度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議，業於 7 月 27 日開放讀者入館閱覽，據數日觀察，每日進館人次不超過 100 人次(以發放號碼牌控管人數)，主要係辦理離校程序、拿取預約書等，大多屬短暫停留。</p>

	二、本館於圖書館網頁、入口及館內明顯處等管道張貼入館注意事項、每日持續進行閱覽環境及廁所之清潔消毒事宜，並鼓勵讀者借書後使用圖書除菌機消毒。
教發中心	一、持續檢視更新防疫措施並定期消毒經管之教室及會議室空間。 二、雖調降為二級警戒，本中心維持於辦公室門口設置行政院「1922 簡訊實聯制」QR code，落實聯制登記作業。
北師美術館	一、北師美術館依 110/7/26 防疫會議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防疫措施與入館須知」(依據文化部「美術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放營運指引」)開館並辦理預約參觀，7/28-8/3 間共計預約人數 200 人次，日均 33 人次，最高單日到訪觀眾人次 66 人，平均每時段約 16 人次。展期至 9/5 結束，擬持續依循相關措施進行，並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式辦理。 二、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台北市政府公布餐飲內用開放相關指引，典藏咖啡廳於 8/3 日起開放內用，店內採單一出入口、實名制及梅花座、相關人員除用餐外皆配戴口罩，並加強環境內外消毒，於北師美術館開放時間提供觀眾借用洗手間，並於入館時落實實聯制，加強管制顧客不得進入校園，後續亦依循疫情最新指引調整。
主計室	截至 8 月 3 日止全校性防疫經費動支數總計新臺幣 84 萬 5,471 元(如附件 1-110 年度全校性防疫經費明細表)。
人事室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建置 eCPA 人事資料與 CDC 資料庫上全國各機關的受隔離和檢疫對象做勾稽比對提供之查詢結果，本校於前次 110 年 7 月 23 日查報至 110 年 8 月 4 日，無受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之人員。

主席裁示：

- 一、衛保組如接獲最新防疫訊息，請運用本校 line 防疫群組，迅速讓各單位知悉。
- 二、車道口量測設備呈現之量測體溫明顯過低，請總務處環安組仍須留意隨時校正該設備量測溫度之精確度。
- 三、北師美術館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二級警戒規定，規劃展期至 8/23 日，後續再依據疫情狀況進行滾動修正。

110 年度全校性防疫經費明細表

單位：元

匡列日期	動支數	流用各單位計畫	摘 要
1100118	577,584	事務組-業務費-專款專用	補助保全人力協助門禁管制
1100120	38,500	事務組-業務費-專款專用	增設攝影機
1100628	81,324	事務組-業務費-專款專用	增派保全人力
1100713	1,954	環安組-業務費-專款專用	紅外感應測溫器
1100714	90,000	事務組-業務費-專款專用	酒精面罩護目鏡等用品
1100729	54,149	事務組-業務費-專款專用	8 月 1-9 日增派 2 名保全
1100729	1,960	環安組-業務費-專款專用	車道之紅外感應測溫器
合計	845,471	(經常門 845,471 元；資本門 0 元)·本校全校性防疫支出 84 萬 5,471 元。	

臨時提案 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臨時提案單	
案由	有關本校泳健館重新開放營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校泳健館委外廠商恆動力有限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5 日因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提高警戒至第三級暫停營運至今。 二、 目前疫情警戒降至第二級，恆動力有限公司依據 110 年 8 月 6 日臺北市防疫警戒期間-游泳池營運指引(如附件 2)，提出重新開放營運需求。
辦法	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 本案泳健館營運需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防疫規定。 二、 請泳健館營運廠商(恆動力公司)提送營運防疫計畫後，經行政程序辦理審核，審核通過後重新開放營運。

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育室

臺北市防疫警戒期間－游泳池營運指引（110年8月10日起適用）

一、一般指引：

- (一)場館動線單一出入口管制（停車場出入口應與場館出入口分流）。
- (二)進入場館應採實聯制、量測體溫、當日首次進入場館時須主動申報健康調查。
- (三)全程配戴口罩（僅在泳池內及補充水分時得短暫免戴口罩），如口罩沾濕，應即更換。
- (四)禁止飲食及禁止設置臨時性飲食攤位，附設之餐飲空間須符合中央及本市餐飲業防疫指引。
- (五)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或酒精。
- (六)經常接觸面每隔2小時消毒1次，室內空間使用空調時仍應保持空氣流通。

二、特別指引：

- (一)開放泳池、潛水池、入池前沖水區、更衣室；不開放淋浴間、三溫暖、烤箱、蒸氣室、水療池、遊戲池等附屬設施，不提供浮板、泳具、吹風機等相關器材設備。
- (二)泳池水質要求pH值應維持在7.2-7.8之間、自由餘氯應維持在1.0-1.5 ppm之間。
- (三)泳池容留人數為每10平方公尺至多1人。
- (四)入池前及上岸後應即戴上口罩，在未能戴上口罩前，應與他人保持至少2公尺之社交距離且避免與人交談；戴上口罩後，仍應保持1.5公尺以上社交距離。
- (五)使用更衣室時應全程戴口罩。

三、專案申請：辦理本市代表隊選拔、績優選手訓練、運動課程或營隊應於辦理3天前提報防疫計畫及檢核表（含健康調查）予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電子單一窗口收件／周小姐／tms_cohsin628@mail.taipei.gov.tw。

四、確診或發現身體不適者之處理方式：應依臺北市運動場館／體育活動新冠肺炎確診通報或身體不適者處理SOP（含即時通報表）辦理。